

证券代码：839055

证券简称：晨安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全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若怡已回避表决。

(七)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3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若怡已回避表决。

(十) 《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增加公司折股净资产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会计师”）在2016年度审计时，就公司2015年度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增加母公司2015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390,183.55 元，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与“瑞华验字[2016]33070012 号”《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调整前的净资产为 16,921,540.83 元，折合股份总数 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柒佰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921,540.83 元计入资本公积。会计差错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9,311,724.38 元，折合股份总额 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柒佰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2,311,724.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就前述调整事项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调整，董事会提议修改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以现有总股本 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1.42 元（含税），分配现金总计为 14,994,000.00 元，每 10 股转增股本 11.86 股，共转增 8,302,000 股。公司拟将资本公积以现有总股本 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股本 14.17 股，共转增 9,919,000.00 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7,000,000 股增加至 25,221,000 股。最终结果以中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以现有总股本 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1.42 元（含税），分配现金总计为 14,994,000.00 元，每 10 股转增股本 8.44 股，共转增 5,908,000 股。公司拟将资本公积以现有总股本 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股本 17.58 股，共转增 12,306,000.00 股。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7,000,000 股增加至 25,214,000 股。最终结果以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文件执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文件执行。
--	---

修订后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熊琦、裘晓磊

结论意见：晨安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

(一)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